

## 交通部 函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受文者：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  
學系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范元綱  
聯絡電話：(02)2349-2843  
電子郵件：assatem92@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06501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惠請協助轉知貴校系大專學生參與「開(騎)車不喝酒 我  
行」微電影創作徵選比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6月27日交安字字第10612013631號函續辦。
- 二、旨揭活動係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為創新推廣反酒駕，並加強宣導大學生不酒駕之道路安全防禦觀念，擬舉辦相關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藉由鼓勵學生參與影片徵選活動，以新創意、不宣教方式，達到宣導效果。
- 三、檢送徵選比賽說明1份，另相關活動訊息將於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臉書熊平安粉絲團發布(臉書搜尋交通安全熊平安)，以及活動網站發布(<https://goo.gl/vMq7FA>)敬請關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明道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玄奘大學廣播與電視新



聞學系、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中國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康寧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崇右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崇右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崇右技術學院影視傳播系、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華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華梵大學多媒體設計學程、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學系、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中州科技大學視訊傳播系、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南台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南華大學傳播學系、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東方設計學院影視藝術系、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慈濟大學傳播學系、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和春技術學院傳播藝術系、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

部長賀陳旦

## 2017 開(騎)車不喝酒影片創作徵選比賽

(一) 活動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一)至 11 月 17 日(五)

(二) 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作品徵選：

### 1. 主題(以下三擇一)

- A – 募集指定駕駛：拍攝方向如企業徵才，藉由創意傳達指定駕駛的重要，吸引更多人願意擔任指定駕駛
- B – 開(騎)車不喝酒好處：以創意傳達開(騎)車不喝酒的好處
- C – 我是指定駕駛：以代言人之姿親身分享如何成為指定駕駛，或擔任指定駕駛的驕傲

### 2. 影片格式與參賽方式：

- 影片上傳格式：
  - MP4 或 MOV 格式
  - 1920\*1080(HD)以上
  - 影片限長最短一分鐘，最長三分鐘
- 影片片尾放置主辦單位 logo 圖像由主辦單位官網提供下載，參賽人置入片尾
- 參賽作品之拍攝不限種類、不限拍攝對象，更不限拍攝用器材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每組以一至五人為限，限投稿一件作品，且作品以單一主題創作
- 上傳方式：請參賽者自行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不公開，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與影片連結完成報名，逾期未完成上傳者視同棄權。

(四) 收件、評選時程：

### 1. 收件、評選時程：



一、收件截止：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五)截止，需報名上傳至活動網址 [www.tbaf.org.tw](http://www.tbaf.org.tw)。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二、開放線上瀏覽與投票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一)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

四、得獎名單公佈：106 年 11 月 27 日(一)暫訂

五、頒獎典禮暨發表會：12 月(另行公佈)

(五) 獎勵方式：除獎金由促進會發放外，人氣獎均由交通部頒發獎狀一只

人氣獎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00 萬元

人氣獎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70,000 萬元

人氣獎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萬元

(六) 給獎方式：

1.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並以 E-MAIL 與手機通知，不另寄得獎通知信函。

2.獎狀、獎金將於完成得獎回覆程序確認後，在主辦單位舉辦之記者會中給獎，得獎學生名字與學校及聯絡方式以報名表資料為準，主辦單位不做獎狀更正補發。

3.得獎回覆程序：得獎作品需提供得獎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資料及作品原始大檔(MP4 / MOV)光碟寄回本會，經確認完整後始算完備。

(七) 評分標準：參賽者以本會活動網路人氣承諾騎開車不喝酒人數蒐集最多佔總成績 50%外，內容創意 30%，主題呈現 20% 為得獎評分比例。

※ 得獎名單與注意事項請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http://168.motc.gov.tw/TC/index.aspx>

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網站 [http://www.tbaf.org.tw/event/201709\\_video\\_selection](http://www.tbaf.org.tw/event/201709_video_selection)

(八) 注意事項：

- 1.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2.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請勿拍攝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4.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交通部」及「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共有。依著作權法，「交通部」及「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5.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依政府規定獲獎者之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含)以上，須申報獲獎之扣繳憑單，獲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參賽作品均不退稿，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不會以任何形式使用。
- 7.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本簡章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頁公佈之
- 8.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洽詢：[des.driver@tbaf.org.tw](mailto:des.driver@tbaf.org.tw) 或加入 TBAF 指定駕駛粉絲頁傳送訊息

詢問



## 2017 開(騎)車不喝酒影片創作徵選比賽報名表

主題：

影片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學校：

科系：

學生 E-MAIL：

連絡電話：

手機：

作品上傳至 YouTube，報名表單及 YouTube 網址請上傳本會活動網址，請見官網影片

徵選活動辦法注意事項 [http://www.tbaf.org.tw/event/201709\\_video\\_selection](http://www.tbaf.org.tw/event/201709_video_selection)